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號

聲請人 鄭雪紅

即債務人

代理人 李韋辰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內容之限制。

### 理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衛生福利部所公佈民國（下同）109年度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2,388元（其中包含食、衣、住、行之支出）。

###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於108年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每月確有薪資收入約9,000元，有第三人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31日所開立之承攬派送報份證明附卷可參。另據債務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更生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派報與業務推廣工作，薪資為每月約9000元。除此之外已無其他考績、加班費、津貼、年終等其他收入。」故債務人每月除上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又債務人名下並無不動產，但另有動產機車1台（車牌號碼：MU-5822，出廠年份：2015年7月），經估價為8,000元，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6張，解約金106,161元，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6張，解約金52,976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4張，解約金45,746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5張，解約金1,803元。此有本院109年10月31日調查筆錄、債務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慶泰車業有限公司出貨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8年7月26日陳報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17日

1 全球壽（客）字第1090117001號函、國泰人壽保險股分  
2 有限公司107年12月25日國壽字第1070121175號函、遠  
3 雄人壽保險股分有限公司107年12月12日民事陳報狀等  
4 附卷可參。

5 （二）債務人於109年3月10日陳報之更生方案，其內容略為：  
6 共分6年72期清償，第1期至71期，每期725元，第72期  
7 215,411元，於當月15日提出，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  
8 分配清償，清償總額266,886元，清償成數約百分之  
9 30.02，依附表一所示之清償方式清償。

10 （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佈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1 標準，債務人每月可支出之生活費應為12,388元，本件  
12 債務人列計之個人生活費7,600元【包括膳食費5,000  
13 元、電話費600元、水電費2,000元等】，已低於衛生福  
14 利部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金額之標準，債務人所  
15 列上開生活費，本院認屬妥當。又關於每月支出健保費  
16 675元部分，有花蓮縣派報業聯業工會108年10月健保費  
17 繳費收據附卷可稽，本院認其係屬法定應繳納之費用，  
18 故該部分支出之列計，亦屬合理。綜上，債務人所提之  
19 更生方案以每月固定平均收入約9,000元，共分6年72期  
20 清償，第1期至71期725元，第72期215,411元，於每期  
21 當月15日提出，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觀之，  
22 本院認債務人就每月可處分所得總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  
23 清償，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視為  
24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之要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應屬合  
25 理。

26 三、另有部分債權人就更生方案表示意見稱：

27 本院應於債務人更生方案內容加註：「更生方案倘一期款項  
28 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  
29 仍視為全部到期」等語。惟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  
30 條第1項之規定：「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  
31 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  
32 債務人及更生之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  
33 之人為強制執行。但債權人之債權有第三十六條之異議，而

未裁定確定者，不在此限。」故債務人如有未依更生方案履行之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權利，債權人之主張，顯無必要。況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已記載，更生方案履行繳款期間內，倘債務人有任何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亦無浮報、浪費之情事，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表二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

#### 附表一：更生方案

| 一、更生方案內容                                                                                                                                                                                                                                |       |         |     |          |
|-----------------------------------------------------------------------------------------------------------------------------------------------------------------------------------------------------------------------------------------|-------|---------|-----|----------|
| 1. 每期清償總金額：<br>固定收入、保單及動產部分：共分72期，第1期至71期提出725元，第72期提出215,411元，於當月15日提出，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述之分配表。                                                                                                                                      |       |         |     |          |
| 2. 清償期間及方法：<br>固定收入、保單及動產部分：分6年共72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依下列方式清償予債權人：<br>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1、2、3之債權人部分：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之總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債務人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按月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       |         |     |          |
| 3. 無擔保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88,735元。                                                                                                                                                                                                               |       |         |     |          |
| 4. 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266,886元。                                                                                                                                                                                                               |       |         |     |          |
| 5. 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30.02%。                                                                                                                                                                                                                   |       |         |     |          |
| 6. 備註：更生方案倘一期款項未依約履行，視為喪失期限利益，縱其他期數未屆清償期，仍視為全部到期。                                                                                                                                                                                       |       |         |     |          |
| 二、更生清償分配表                                                                                                                                                                                                                               |       |         |     |          |
| 編號                                                                                                                                                                                                                                      | 債 權 人 | 債 權 金 額 | 債 權 |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

(續上頁)

1

|     |                | (單位：新臺幣<br>元) | 比例<br>(百<br>分<br>比) | (單位：新臺幣元)                      |
|-----|----------------|---------------|---------------------|--------------------------------|
| 1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8,048元      | 33.54%              | ①第1-71期：243元<br>②第72期：72,249元  |
| 2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2,456元      | 45.28%              | ①第1-71期：328元<br>②第72期：97,538元  |
| 3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8,231元      | 21.18%              | ①第1-71期：154元<br>②第72期：45,624元  |
| 合 計 |                | 888,735元      | 100%                | ①第1-71期：725元<br>②第72期：215,411元 |

2

##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3

|                                                 |  |
|-------------------------------------------------|--|
|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程度限制：             |  |
| 01、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及非生活所必須之電子產品(例如電玩遊樂主機)。          |  |
| 02、不得購置不動產、高價動產及非生活所必須之動產。                      |  |
| 03、不得搭乘計程車、遊輪、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
| 04、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藝場所、酒吧、夜店、舞廳、卡拉OK、KTV 等其他娛樂場所。 |  |
| 05、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期貨等)。                       |  |
| 06、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餽贈禮金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  |
| 07、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  |
| 08、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國內旅遊每趟行程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  |
| 09、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  |
| 10、不得參與賭博、六合彩等投機行為；且不得有金錢借貸之行為。                 |  |